

附件19: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本泽

联系方式: 15159872927

电子邮箱: 1037219803@qq.com

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

被投诉人1: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方式: 0791-88100015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699号

被投诉人2: 江西省宏天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女士

联系方式: 18827861794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50号恒盛银都2单元1105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宏天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8月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并依法于2023年8月14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针对江西省宏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青山湖区第二中学等4所学校）办公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T2023-F030）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3年8月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并依法于2023年8月14日予以受理。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1. 智慧黑板：

五、主要功能要求：第7项；

六、整机系统设计要求：第3、6、7、8、9项；

七、嵌入式系统要求：第1项

6. 86寸移动一体机

一、整体设计：第10、11、12、13、14、15、17项

以上各项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上传佐证。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的技术要求系合法，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

被投诉人答复：（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

（2）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都是符合学校需求的货物的功能技术要求，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根据

开标现场情况，是有不少于三个品牌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竞争性。

综上所述，磋商文件设置的评审因素和技术要求未违背所述法规要求，不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针对投诉项目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调阅，并组织律师顾问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论证：

一、根据采购文件内容，本次采购未将“在检测报告复印件上加盖制造商鲜章”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仅将其作为技术要求的评分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的分值，这样设置未明显违反87号令的规定，且目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的禁止性条款，因此，该项设置未违法。

二、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及查阅投诉书内容，没有发现招标文件相关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指定了品牌厂家或指定规格型号，此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开标现场情况，有不少于三个品牌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竞争性。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8月22日

